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 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4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程速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1月12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文，經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

- 01 1.被告雖交付其向其胞弟之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
02 時並無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
03 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04 自無從適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
05 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
06 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
07 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 08 2.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條文
11 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15 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金刑亦提高
16 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7 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罰
18 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本案之行
19 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
24 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原規定：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7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28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9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30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1 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01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2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03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第1款、
05 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增訂第2
06 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8 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
09 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
10 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1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2 （即包含修正前第14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3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4項前段條文則
14 為：「犯前四條之罪（即包含修正後第19條），在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6 減輕其刑」。前揭法律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
17 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要件較
18 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19 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他人
23 之銀行帳戶之幫助行為，致公訴所指之告訴人3人遭詐騙匯
24 款，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
25 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26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
2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
28 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29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末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之幫助洗錢等犯罪事
31 實均已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1 減輕其刑，另就上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2 附帶說明。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03 審酌被告將他人所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
04 繫工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
05 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
06 兼衡告訴人3人之受騙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
07 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
08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
09 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
10 惟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
11 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
12 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5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楊喻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438號

被 告 程速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4

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程速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金

融卡、密碼以匯款或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追查，竟仍不違其本意，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幫助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前某時許，將其胞弟程世邦（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部分，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燕霖、陳龍政、詹智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程速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同案被告程世邦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向其胞弟程世邦取得本案帳戶作使用之事實。
3	告訴人劉燕霖、陳龍政、詹智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劉燕霖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陳龍政提出之對話紀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

01

	錄、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詹智強提出之網路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術，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有於附表所示時間，遭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一)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3271號、113年度偵字第21374號不起訴處分書 (二)被告程速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前因提供帳戶為檢察調查，嗣雖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然被告歷經此偵查程序當已知悉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工具之事實。

02

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程速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其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非被告所有，然其為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公司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楊景舜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劉燕霖	113年1月17日17時31分	猜猜我是誰	113年1月17日17時31分	3萬元
2	陳龍政	113年1月17日17時許	猜猜我是誰	113年1月17日18時37分	3萬元
3	詹智強	113年1月17日17時49分	猜猜我是誰	113年1月17日18時15分	3萬元
				113年1月17日18時27分	2萬元

(續上頁)

01

				113年1月17日18時36分	3萬元
				113年1月17日18時38分	2萬元